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募投项目"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"延期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"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"须进行延期的事项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募投项目"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 道建设项目"延期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兆军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	+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

薛乐群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秋雄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中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严洪